

張以仁著

國語
料證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以仁著

國語辭證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初版

國語科證（二冊）

定價新臺幣 元

著者 張 以 仁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國語一書，號稱春秋外傳。前人研治左傳，無不涉及此書。蓋以其中若干材料不僅可補左傳之不足，抑且有左傳所短闕者（參拙著「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一文。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三本）。而此等材料，皆爲探究我先秦社會人文制度之極寶貴資料。

前賢研治此書，各有高明，具見光彩。而於斟理，則當首推黃丕烈國語札記、汪遠孫國語明道本攷異二書最負盛名。汪中國語校文、劉台拱國語補校，雖份量無多，也自有可觀處。至若王引之經義述聞、俞樾羣經平議諸書，尤多卓識，足資參採。然草萊初闢，猶多餘土，可供墾殖。因以世界書局影印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爲底本，輔以宋公序國語補音（微波榭本），涵芬樓景印葉氏臧明金李刊本、日本秦鼎國語定本、日本重刊天聖明道本、廣州時務局重雕天聖明道本、湖北崇文書局重雕天聖明道本、董增齡正義本，相互讎校。旁參黃丕烈札記、汪遠孫攷異……諸家成說，廣采古注、類書、關係書中材料，以理其訛脫，正其謬誤，用成此編。尋行數墨，不敢妄稱著作。指疵糾謬，則有待乎博雅。

本書寫作之時，曾獲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補助。復蒙選定委託商務印書館出版。謹書於此，以誌謝忱。

張以仁 民國五十八年二月於南港中央研究院

目錄

一、周語上	一
二、周語中	六五
三、周語下	九三
四、魯語上	一二五
五、魯語下	一四九
六、齊語	一七七
七、晉語一	一八七
八、晉語二	二〇三
九、晉語三	二一一
十、晉語四	二二七
十一、晉語五	二三九
十二、晉語六	二五三
十三、晉語七	二六一

十四、晉語八·····	二七三
十五、晉語九·····	二九一
十六、鄭語·····	二九七
十七、楚語上·····	三〇三
十八、楚語下·····	三一—
十九、吳語·····	三一七
二十、越語上·····	三二五
二十一、越語下·····	三二九

一、周語 上

先王耀德不觀兵。

△黃丕烈國語札記（以下簡稱「札記」）：惠云：「史記耀」。丕烈按：依毛本集解也。

△汪遠孫明道本國語攷異（以下簡稱「攷異」）：史記周本紀，後漢書蓋勳傳「耀」作「耀」。說文無「耀」字。

△以仁案：涵芬樓影杭州葉氏藏明金李刊本（以下簡稱「金」）、日本文榮閣刊秦鼎國語定本（以下簡稱「秦」），日本重刊天聖明道本（以下簡稱「日」）、廣州時務局重雕天聖明道本（以下簡稱「時」），湖北崇文書局重雕天聖明道本（以下簡稱「崇」）。正文、韋解皆作「耀」。董增齡正義本（以下簡稱「董」）則皆作「耀」。與周本紀同。周本紀正義云：「言先王以德光耀四方，不用兵革征伐也。」則作「耀」。按耀、耀正、俗字。疑國語原作「耀」，後改爲「耀」以從俗。鄭語「以淳耀敦大」，各本無作「耀」者，而明道本章解獨作「耀」，攷異謂是「耀」誤。則正文之「耀」，猶殘存原貌。爾雅釋言二疏，太平御覽（四部叢刊本）二七〇皆作「耀」，已從俗體。慧琳音義卷十四、三十、三十五引賈逵注皆作「耀」。使務利而避害。

△以仁案：周本紀「務」下有「之」字。

昔我先王世后稷。

△盧文弨：吾在京師日，嘗從紀君曉嵐處借得影鈔宋本國語，與今本多異同。宋公序每謂之俗本。今之所傳，皆公序之補音本也。舊宋本周語「昔我先王世后稷」，今本無「王」字。案左氏成十六年正義所引有「王」字。以證杜注「后稷先王」，是舊本有「王」字是也。或因韋氏於下文「我先王不窋」下始注云：「周之禘祫文、武，不先不窋。故通謂之王。」似上文「王」字無釋，遂疑有「王」字者爲衍文。余案「世后稷」三字當連讀也。使其上但云「昔我先」，於文不足。古人寧有此文法乎？況「世后稷」以下，文云：「以服事虞、夏。」韋注云：「謂棄爲舜后稷，不窋繼之於夏啓也。」是明明以繼后稷解上「世后稷」。更不當以后稷專指棄爲言矣。下注「通謂之王」一語，若「通」字連文、武而言，則文、武之爲王久矣。何必以文、武與不窋並舉？且「通」之爲言，所包者廣。自祖紺上溯之以至后稷，皆可稱「王」。王子晉所謂「十五王」「十八王」皆自后稷起。安在后稷反不得蒙「王」稱？韋注下文又云：「商頌亦以契爲玄王」，正以契與棄同事虞舜，故以證后稷之得稱爲王。若但以證不窋，殊不相當。夫韋注有失，尙當舍注以從本文之是。況注又明白如此！左傳正義所引，正宋公序未改本也。（抱經堂文集卷二十二）。

△札記：錢曾讀書敏求記云：考之史記周本紀亦然。而公序本直云「昔我先世后稷」，譌。戴

氏震云：「世后稷」者，世其后稷之官也。詳見東原文集。

△攷異：公序本無「王」字，非也。內傳成十六年疏引國語有「王」字。史記同。索隱曰：「譙周案：國語云『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數也。」允南以「世」字屬下讀，所據本有「王」字可知。且玩韋解，自當有「王」字。此是傳寫誤脫，亦非公序之舊。書武成疏；詩豳譜、緜、長發疏；內傳昭九年疏無「王」字。蓋據誤本國語刪之。太平御覽兵部三十四「昔我先王后稷」，有「王」字，而又刪去「世」字耳。

董增齡國語正義（以下簡稱「正義」）：許宗彥云：「韋解于下『先王不窋』始釋『王』字，則此唯云『先世』可知。」齡案：許說是。周本紀有「王」字者，後人所加也。

劉台拱國語補校（以下簡稱「補校」）：此本有「王」字是也。近人有以補音本爲是者，其言曰：「按韋解曰：『后，君也。稷，官也。父子相繼曰世，謂棄與不窋。』下去：『我先王不窋』，韋解曰：『不窋，棄之子。周之禘祫文、武，不先不窋。故通謂之王。』尋韋於上釋『世』字，於下釋『王』字，則下稱『先王』而上惟云『先世』可知也。」案此說非也。「昔我先王世后稷」，言世長稷官。史記索隱曰：「譙周案：國語云『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言世稷官。」是也。「世」字下屬，「先」「世」二字不得連文。「昔我先」三字不成辭語。有「王」字是也。文王追王。武卽身而王。不窋未追王。然禘祫之禮，文、武不先不窋。故通謂之王。上文「我先王」，渾舉之詞，故不釋。下文「我先王不窋」，似不窋亦

稱王，故疏明之。非上文「先世」而下文「先王」也。

△以仁案：金、董無「王」字。秦、日、時、崇皆有。秦鼎云：「從明本」。（秦鼎所謂「明本」，或即明道本，而非金李本。）尙書武成疏、商頌長發疏並引無「世」字（攷異謂無「王」字，失檢），阮元已校其誤（參長發阮校）。蓋淺人以「后稷」爲人名而誤刪之也。（如后稷爲人名，則下文「以」字實不可通。）又玉海卷四十九引亦無「王」字。董增齡從許宗彥之說而以無「王」字是。其謬已爲劉氏台拱所糾。然猶可補證：上文「先王之於民也」章亦無解，則許、董安得據此以定「王」字之有無？札記、攷異、補校則皆謂有「王」字是，然所舉證，猶有可議者。如攷異云：「且玩韋注，自當有王字。」按韋解云：「后，君也。稷，官也。父子相繼曰世，謂棄與不窋也。」細玩之，實難以斷其當有「王」字也。然史記畢竟早出，既「王世」二字並存矣，而譙周三國蜀人，所見國語，亦可推知有此二字。則雖諸書所引，多「王」「世」雖出，仍以從明道本作「昔我先王世后稷」爲近其原貌也。盧文弨說先出。黃、汪、劉諸家並足以補成之。又汪中國語校文、黃模國語補章亦皆論及此條，無甚新意，故略而不錄。

棄稷不務。

△攷異：公序本「不」作「弗」。史記及索隱、詩緜疏引國語皆作「不」。

△補校：案史記周本紀作「去稷不誤」。索隱曰：「國語曰：『棄稷不務』，此云『去稷』者

，是太史公恐「棄」是后稷之名，故變文云「去」也。」

△以仁案：金、秦、董、詩幽譜疏、左昭九年傳疏、玉海卷一二二引「不」皆作「弗」。日、時、御覽三〇三則皆作「不」。又周本紀此文凡兩見。於前見者「弃」作「去」，乃泛論之詞，故史公變文以爲訓，索隱之說非。亦非字之誤也。於後見者作「弃」（說文：「弃，古文棄。」），則直接引國語文。補校誤據前者以爲說耳。

而自竄于戎狄之間。

△札記：補音作「翟」，後同。

△攷異：公序本作「翟」，舊音同。案明道本除晉語「翟祖」外，皆作「狄」。後放此。

△以仁案：周語下「且夫長翟之人」，明道本亦作「翟」，非特「翟祖」一見也。本條金、秦、董正文、韋解皆作「翟」，與世界書局影印明道本（以下簡稱「世界本」）不同。日、時、崇、詩幽譜疏、縣疏、御覽三〇三皆作「狄」。周本紀凡二見，亦皆作「狄」。狄、翟正、假字。又「于」，秦、董、周本紀（二見）、詩幽譜疏皆作「於」，而金、日、時、崇、詩縣疏則皆作「于」。

纂修其緒。

△札記：惠云：「史記遵」。丕烈按：徐廣曰：「一作選」。皆聲相近。

△以仁案：史記作「遵」，蓋以時語爲訓也。史記每以訓詁字易經文。此其慣例，不可遽據以

定國語之是非。（唐王觀國學林云：「司馬遷好異而惡與人同。觀史記用尙書、戰國策、國語、世本、左傳之文，多改其正文……」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云：「愚案孟子之時，百篇具存，而解尙書曰：『洚水者，洪水也。』去齊景未遠，而釋其詩曰：『畜君者，好君也。』太史公後孟子百五六十一年。文字既與三代異，言語亦不同。其以今辭解古書。苦心可想。……」清沈濤銅熨斗軒隨筆亦云：「惟史遷每以訓詁字易經文。」是前賢久有此說。史公變文改經，直可視同史公之傳注。）又「修」，宋公序補音（以下簡稱「補音」），金、周本紀、御覽三〇三皆作「脩」。秦、日、時、崇、董則作「修」。修、脩正、假字。（邵瑛說文解字羣經正字云：「今經典脩脯多不誤，而修飾多混作脩。其譌始漢隸。如白石、神君……等碑，以絲脯之脩爲修飾字。故後人承用之。」）又史記會注考證依古鈔、楓、三、南本謂「纂修」作「遵循」義長。然晉語九云：「亦能纂修其身以受先業」，則國語「纂修」非孤例也。而彼處訓爲「遵循」則顯不可通。考證不知史文源於國語，徒據孤詞解以己意，非也。（參見拙文「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大陸雜誌第三十七卷六期）。

守以敦篤。

△札記：補音作「惇」。

△攷異：公序本作「惇」。舊音同。史記作「敬」。

△以仁案：金、秦、董、北堂書鈔（以下簡稱「書鈔」）卷三十六、御覽三〇三皆作「惇」。

日、時、崇則作「敦」。說文：「惇，厚也。」「敦，怒也、詆也。」則惇、敦正、假字。「守以敦篤」者，謂以敦篤守其先王之制度也。

奕世載德。

△攷異：「奕」當作「亦」。漢碑中常侍樊安碑、綏民校尉熊君碑、執金吾丞武榮碑：「亦世載德」。正用國語之文。

△以仁案：國語各本及史周本紀、書鈔三六、御覽三〇三、玉海四九引皆作「奕」。周本紀正義云：「言不窋亦世載德，不忝后稷。」則作「亦」。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亦」爲「奕」之假字，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則以「奕」爲「亦」之假字云：「奕世，猶言累世。論語學而篇皇疏云：『亦，重也。』蓋語詞之『亦』多承上文而言，故有重累義。」蓋說解不同有以致之耳。諸家訓釋，亦不外此二義：一爲「光大」，說文：「奕，大也。」（爾雅釋詁同）。董增齡正義云：「傳言周家恢大前人之業而成其功也。」一爲「累世」，謂不窋之後皆能成德而不忝前人也。吳曾祺韋解補正即持此說，與徐箋同。而古籍亦不乏「奕世」訓爲「累世」之例。後漢書楊秉傳「臣奕世受恩」，章懷太子注：「奕、猶重也。」重世卽累世。謂累世受恩也。又有作「奕葉」者，（宋毛晃增韻：「奕葉，累世也。」）曹植王仲宣誄「伊君顯考，奕葉佐時。」潘岳楊仲武誄「伊子之先，奕葉熙隆。」奕葉皆謂累世。是「奕」訓「累」，亦非罕覩也。如此則當以本文章法決之。文旣曰：「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

自竄于戎狄之間，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修其緒，修其訓典，朝夕恪勤。守以敦篤，奉以忠信，奕世載德，不忝前人。」則「不窋」主詞，直貫此「奕世載德」甚明，謂不窋奕世載德也，則訓「光大」之義是矣。不窋一主，自不得訓累世。而「累世」之訓，諸資料亦較晚出，豈誤解此訓而生之新義乎？則不敢妄斷矣。

至于武王。

△札記，惠云，史記「至于文王、武王。」

△攷異：史記作「至于文王、武王」。案：國語疑本作「文、武」，涉下文「武王」而誤。文選謝玄暉齊敬皇后哀策文注引國語作「至於文武」可證。

△以仁案：札記、攷異所稱史記乃周本紀文。又「于」，秦、董、文選注引，御覽三〇三引皆作「於」。金、日、時、崇皆作「于」。金本系出公序本，似較秦、董更近公序之原貌也。

周本紀亦作「于」，可參證。

昭前之光明。

△以仁案：御覽三〇三引「前」下有「人」字。盖由上文「前人」而衍也。

莫弗欣喜。

△攷異：公序本「弗」作「不」。文選注作「不」。

△以仁案：金、秦、董、御覽三〇三引皆作「不」。周本紀作「無不」。日、時作「弗」。義

皆同。

庶民不忍。

△攷異：公序本「不」作「弗」，文選東京賦、劉越石勸進表注引國語皆作「不」。

△以仁案：金、秦、董本皆作「弗」，日、時、崇、御覽三〇五引皆作「不」，史記周本紀亦作「不」。又御覽引「民」作「人」，下文「勤恤民隱」亦作「人隱」，似避唐諱。豈御覽所據，淵源唐本耶？

以致戎于商牧。

△攷異：公序本「于」作「於」。凡「于」「於」錯出，後不載。

△以仁案：「于」「於」古音有異，關係語法甚巨。瑞典漢學家高本漢「左傳眞僞考」一文有極精闢之討論。攷異尙無此等觀念，但嫌瑣碎而不悉列，然今之校刊先秦古籍者則不可忽略也。下文凡遇「于」「於」之異，悉列出之，以備參稽。此文秦、董，及孔廣陶本書鈔三六引也皆作「於」（舊鈔本書鈔則作「于」）。金、日、時、崇、周本紀、御覽三〇三引皆作「于」。邦內甸服，邦外侯服。

△以仁案：御覽三〇三引此二「邦」字皆作「國」。

夷蠻要服。

△攷異：公序本作「蠻夷」。案「蠻夷」是也。注中先蠻後夷。依周禮九畿之次第爲說。荀子

正論篇正作「蠻夷」。史記及書禹貢疏作「夷蠻」者，已從誤本改之。

△以仁案：金、秦、董、玉海十五皆作「蠻夷」。日、時、崇、御覽三〇三皆作「夷蠻」。下文賜晉惠公命章「於是手有蠻夷之國」，金、秦、董本皆作「夷蠻」，而韋注「遂爲夷蠻之國民也」，各本皆同。且韋氏作解，亦有不依正文之先後次者，如晉語一「齒牙爲猾」，韋解云：「猾，弄也。齒牙，謂兆端左右鬻圻，有似齒牙。」又：「必甘受逞而不知，胡可壅也。」韋解；「胡，何也，逞，快也。」又：「龜往離散以應我。」韋解：「應，答也。往，令人告龜辭往伐驪也。」皆是也。復證之以書疏，參之以史記，則此作「蠻夷」未必非是。戎狄荒服。

△以仁案：金、秦、董、玉海十五引「狄」皆作「翟」。日、時、崇、尚書禹貢疏、御覽三〇三引則皆作「狄」。

先王之訓也。

△以仁案：周本紀「訓」作「順」。下有「祀」字。集解引徐廣曰：「外傳云；先王之訓。」是徐廣所見國語亦作「訓」。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以下簡稱「考證」）云：「順讀爲訓，祀字涉上文誤衍，周語無。」則純據國語以說史記。案：訓、順相假，古籍雖不乏其例，如尚書洪範「于帝其訓」，「是訓是行」，詩大雅抑「四方其訓之」，訓皆順之假字。如孝經「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又：「以順則道」，順皆訓之假字。然二字聲母，實有曉、